

唯物史观视角下电商领域数字劳动的异化机理与扬弃路径研究

高源龙¹, 王梓瑞²

¹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²上海理工大学沪江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3日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 电子商务领域已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其内部劳动形态也在流量驱动下发生了变革。本文通过探讨电商领域数字劳动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重塑, 剖析电商领域中的数字劳动在劳动主体、劳动过程与劳动成果三个维度的异化表征, 揭示流量资本逻辑、数字信誉资产垄断与算法规训权力相互交织的异化机理。研究发现, 电商平台凭借对流量分配权与数据解释权的独占, 实现了对商贸流通链条中“活劳动”的嵌入与价值偏移。针对这一困境, 本文提出超越异化的治理路径: 通过确立信誉资产共有制与算法审计机制以完善法律保障, 依托跨主体协商与行业定额标准强化行业自律, 并驱动人本主义算法重构与劳动者数字素养提升。最终旨在打破“流量至上”的单一逻辑, 实现电商生态内技术赋能与劳动者实质解放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

数字劳动, 流量资本逻辑, 数字信誉资产

Research on the Alienation Mechanism and Sublation Path of Digital Labor in the E-Commerce Fiel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Yuanlong Gao¹, Zirui Wang²

¹School of Marxism,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²Hujiang Colleg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Received: July 24, 2026; accepted: August 7,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3, 2026

文章引用: 高源龙, 王梓瑞. 唯物史观视角下电商领域数字劳动的异化机理与扬弃路径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9): 855-861. DOI: 10.12677/ec.2026.1591066

Abstract

With the burgeoning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commerce has emerged as a new engine for economic growth, driving a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in labor forms under the impetus of web traffic.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shaping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by digital labor within the e-commerce sector. It examines the manifestations of alienation across three dimensions—the labor subject, the labor process, and the fruits of labor, and unveils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s driven by the interplay of traffic capital logic, the monopoly over digital reputation assets, and algorithmic disciplinary power. The study finds that e-commerce platforms, by monopolizing the power of traffic distribution and data interpretation, have achieved the subsumption of “living labor” and a deviation in value creation across the commercial circulation chain. To address this predicament, the paper proposes governance pathways to transcend alienation: establishing legal safeguards through the communal ownership of reputation assets and algorithmic auditing mechanisms; strengthening industry self-regulation via cross-stakeholder negotiation and sectoral quota standards; and driv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human-centric algorithms alongside the enhancement of workers’ digital literacy. Ultimately, this research aims to break the singular logic of “traffic supremacy” and realize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the substantive emancipation of laborers within the e-commerce ecosystem.

Keywords

Digital Labor, Logic of Flow Capital, Digital Reputation Asse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 电子商务领域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 已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与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 电商领域不仅改变了传统商品交易的模式, 还深刻影响了劳动形态的演变。从以流量算法为核心的平台运营到由智能调度驱动的物流配送, 从高度标准化的商家服务到作为新生产要素的数据分析, 数字劳动(Digital Labor)贯穿于电商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它为数字经济的运行提供了重要支撑, 并在唯物史观视角下呈现出资本逻辑在数字空间延伸的产物特征, 体现了资本通过控制“流量入口”实现剩余价值榨取的新形态。因此, 新兴劳动形式并未摆脱异化的困境, 反而在算法规训与数据垄断的交织下展现出新的异化特征。这一异化不仅体现在劳动者身心被“系统”所约束, 更表现为电商平台无偿占有劳动者创造的数字资产。因此, 研究电商领域数字劳动的异化问题, 有助于深入理解数字资本主义下劳动形态的变迁, 并为探索破解“算法黑箱”及社会发展的新路径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导。

2. 数字劳动异化的概念界定

数字劳动是数字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 以数据为劳动对象、算法为劳动资料的新型劳动范式。数字劳动的剩余价值实现则依赖平台通过积累海量用户数据构建竞争壁垒, 使数字商品的价值随数据规模扩大而提升[1]。在电子商务视域下, 其本质是资本逻辑对商贸流通空间的全面占领, 体现了从传统实体

零售向流量占优型的生产关系重塑, 以及劳动过程从物理实体向以“数据转化”为核心的虚拟化转型的过程。当代电商资本主义的变革以算法为核心驱动力, 通过压缩资本周转时间, 深刻改变了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乃至劳动力本身的存在形态。

2.1. 数字劳动的概念阐释

从唯物史观看, 劳动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逻辑起点与根本动力, 人类社会的历史本质上就是劳动发展的历史。进入数字时代, 劳动的内涵与外延经历了深刻变革, 不再囿于单纯的体力耗费。在电商生态系统中, 一种以“数据增殖”为核心的新型劳动形态正在生成: 它以消费行为数据、物流轨迹和店铺权重为加工对象, 依托推荐算法和电商平台等新型劳动资料展开。

从最基础的层面看, 数字劳动涵盖了电商产业链中多样化的价值创造活动: 一是基于算法规训的显性雇佣劳动, 不仅包括研发平台后端, 还向外延伸至受算法实时调控的“数字零工”, 如在路径优化算法下进行竞速劳动的快递员、负责流量转化的直播主播以及在平台规则下参与竞价排名的中小商家。二是隐蔽的“产消合一”式劳动。消费者在平台上的搜索比价、撰写带图评价、参与“砍一刀”等社交互动, 在无意识中为平台生产了海量具有资本属性的原始数据资产。这些数据被平台收集并转化为商业价值, 因此也被视为一种“产消者”行为。“产消合一”式的劳动意味着普通用户在社交媒体上的互动、搜索和内容生成, 本质上都在无偿地为平台生产原始数据。这些数据被平台收集并转化为商业价值, 使得传统的生产与消费边界变得模糊。劳动从工厂车间延伸到了整个数字生活空间, 社会大众在一定程度上均成为平台资本增殖的数据提供者。

2.2. 数字劳动对生产力的重塑

马克思指出:“生产方式的变革, 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 在大工业中以劳动资料为起点。”^[2]在电商领域, 数字劳动对生产力的重塑集中体现为对“商贸流通效率”与“剩余价值实现速度”的提升。在劳动资料层面, 传统的仓储设施与实体店面被“智能中枢化”的算法平台所取代。这使得劳动资料从静态工具转变为能够实时预测需求、动态分配流量的运行系统, 极大地缩短了资本在流通领域的滞留时间。在劳动对象层面, 劳动不再仅仅局限于对物质材料的加工, 而是大规模转向对“流量价值”与“用户画像”的挖掘。在电商逻辑下, 数据已成为驱动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跃迁的核心生产要素。在劳动者层面, 变革要求劳动者具备“算法适应性技能”。三者协同演进打破了传统生产力的线性增长模式, 极大地提高了社会协同效率, 推动了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的跃迁。

2.3. 数字劳动中的劳动异化现象

马克思主义异化劳动理论是理解数字劳动异化现象的重要理论框架。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3]中, 马克思提出了劳动异化的四个维度, 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劳动者与劳动产品、劳动过程、自身类本质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扭曲。在数字劳动语境下, 劳动的异化并未消失, 而是从“肉体折磨”转向了“精神控制”与“时空霸凌”。电商领域的数字劳动异化, 本质上是资本逻辑借由算法权力, 实现了对商贸流通环节中“活劳动”的深度占有与规训^[4]。

首先, 劳动产品的异化具体表现为数字信誉资产所有权的归属争议。在电商平台中, 劳动者(包括商家、主播、配送员)所创造的劳动成果不仅表现为订单金额, 还凝结为“店铺权重”、“DSR 评分”以及“用户行为画像”。需要注意的是, 核心生产要素的所有权被平台资本高度控制, 且具有极强的平台依赖性。劳动者积累的信誉资产由于缺乏流动性, 反而成为了平台反向约束劳动者的技术屏障。一旦脱离平台规则, 劳动者前期的劳动积累将难以迁移, 这构成了劳动产品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对生产者的统治。

其次, 劳动过程的异化体现为算法指令的全方位覆盖。在电商运作中, 资本对劳动的规训从“看得见的车间管理”转变为“看不见的算法指令”。无论是快递员在“预计送达时间”倒逼下的竞速劳动, 还是带货主播在“流量实时监测”下的高强度情感表演, 抑或是中小商家为了契合推荐算法而进行的“补单”或超长在线客服, 其劳动节奏、劳动方式乃至劳动生理极限均被固化为不可违抗的数字化指标。不合理的客服考核数据和人员配置机制, 导致了客服劳动的异化以及人与人关系的异化[5]。在极度精细化的管控下, 劳动者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对劳动过程的自主性, 甚至沦为算法链条上的环节。

最后, 劳动者与自身类本质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 在电商“流量至上”的逻辑下进一步加剧。当点击率、转化率和 GMV 成为衡量劳动的唯一尺度时, 劳动倾向于沦为获取流量的谋生手段。同时, 电商平台通过“竞价排名”、“动态权重”等竞争机制, 将劳动者、商家之间原本的社会协作转化为高强度的竞争关系。这导致劳动者表面上获得了时间与空间的灵活, 实则在生产资料所有权高度集中的背景下, 形成了更为隐蔽的非对称关系。数字劳动异化的根源在于技术与资本的共谋: 算法被赋予了“客观中立”的技术权威外壳, 掩盖了其背后的资本意志。

3. 电商领域数字劳动的异化表现与表征分析

随着数字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 资本对工人劳动的剥削逐渐由显性转变为隐性剥削[6]。在电商领域, 数字劳动过程呈现出资本逻辑对商贸流通链路的深度嵌入特征。电商平台利用算法技术使得劳动异化从传统的“工厂统治”转向了更为隐蔽的“算法黑箱”。下文通过剖析电商场域下数字劳动在主体、过程、结果维度的具象表征, 揭示当代数字资本主义的运行机理。

3.1. 主体层面: 劳动主体的“算法依附”问题

在电商平台流量优势的驱动下, 原本作为技术工具的算法演变为一种具有支配性的技术力量, 导致劳动主体在生产关系中陷入深度依附。其一, 职业技能单一化。算法通过将复杂的商贸经营决策拆解为标准化的流量指标, 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劳动者的实践经验。在直播电商与店铺运营中, 劳动者的创意劳动倾向于转化为对“关键词权重”、“瞬时转化率”及“平台推流规则”的适应。原本具有能动性的策划主体被矮化为维系平台算法活性的“数据节点”, 其职业价值不再取决于对商品品质的深耕, 而取决于对算法偏好的投机性契合。“去技能化”过程将劳动者锁定在特定的算法分发逻辑之中, 使其跨行业职业迁移能力受到限制。

其二, 劳动关系分散化。电商平台利用虚拟空间实现了对劳动力的碎片化占有, 使劳动者在数字生态中呈现出相对孤立的状态。由于缺乏物理空间的交互, 分布在物流配送链路、远程客服端口及独立直播终端的劳动者呈现出极度分散的状态。平台通过“实时排名”与“阶梯式流量激励”机制, 客观上增强了劳动者内部的竞争。这一模式减弱了劳动者之间的有机联系, 使其在面对平台规则变更时议价能力相对有限。

3.2. 过程层面: 劳动过程的“全景监狱”现象

人类的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 而劳动异化则使劳动者无法在这一过程中实现自我确证与全面发展[7]。劳动过程的异化表现为劳动者在劳动中自主性的减弱。在电商领域, 电商技术打破了地理与时间的传统边界, 使价值创造从生产现场延伸至生活全域, 呈现出高度的隐蔽性与强制性。

一方面, 由于劳动过程的碎片化, 从业者从劳动中获得成就感的难度增加。例如, 基于电子商务“24小时不间断”的交易属性, 劳动者的自由时间易被算法逻辑转化为潜在劳动时间。客服人员受制于平台“秒回率”与“满意度”的双重考核, 运营人员受制于实时流量波动与竞价排名监控。另一方面, 数字劳

动的不稳定性也加剧了从业者的焦虑感, 迫使他们将劳动仅视为生存工具。这使得劳动者即便在物理休息空间, 仍需维持高度的情感投入与心理警觉, 实现了资本对劳动力生理与心理极限的深度渗透, 劳动过程已泛化为整个数字生活空间[8]。

另一方面, 算法等技术手段通过行为约束进一步加剧了劳动异化。在电商物流与分销环节, 平台通过监控点击率、跳出率、配送时延等维度, 构建了一套精密的技术规训体系。由于算法逻辑的不透明性, 劳动者往往无法理解流量降权、违规判罚或评价沉底的真实逻辑, 从而在信息不对称中丧失了对劳动条件的议价权。技术的高效性掩盖了资本对劳动的强制, 物流配送员在“最优路径算法”的驱使下进行超强度的生理博弈, 主播在“实时转化数据”的压迫下进行机械式的情感表演, 劳动者在执行算法指令的过程中, 逐渐丧失了对劳动节奏的控制权, 转而成为执行数据策略的工具。

3.3. 结果层面：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剥夺”

劳动产品本应是劳动者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体现, 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 劳动者与其产品相分离, 导致劳动产品成为一种外在的、对立的存在。数字劳动的“产品”是一种非常特殊的“产品”, 主要是指互联网用户在社交媒介上所留下的一般数据[9], 在数字劳动语境下, 劳动产品异化集中体现为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产物被平台资本高度掌控, 形成了明显的权属错位。

其一, “数字信誉资产”的权属异化。劳动者在长期经营中创造的粉丝基数、店铺权重、DSR 评分(卖家服务评级)以及消费行为画像, 本质上是其投入大量“活劳动”后形成的价值凝结。然而, 在平台资本的技术垄断下, 这些核心生产要素的所有权被归于平台。由于这些信誉资产具有极强的“平台依赖性”且不可迁移, 劳动者不仅无法分享数据二次开发的红利, 反而因担心信誉“清零”而被迫接受更为苛刻的平台协议。信誉资产的异化, 使原本属于劳动者的成果转化为反向约束生产者的力量。

其二, “去劳动关系化”倾向。平台通过将劳动者定义为“合作伙伴”、“独立承包商”或“众包创作者”, 在法律层面规避了部分传统用工责任。在“平台-客户-劳动者”的非对称权力结构中, 劳动者创造的海量流量价值与信誉沉淀被转化为平台的市场估值, 而生产这些价值的劳动者在社会福利保障方面面临挑战。灵活就业的模式下, 使得劳动投入与报酬获得之间呈现极度不对称, 揭示了电商领域资本、技术与劳动力之间权力失衡的现实。例如, 众包和兼职等泛雇佣关系化与去劳动关系化的直接后果是增加了就业的不稳定性因素[10], 并使得劳动关系认定标准面临挑战, 在发生劳资纠纷时往往难以明确雇主义务[11], 劳动者面临权益保障缺失的风险。

4. 超越算法异化的电商领域数字劳动治理路径

马克思指出: “资本来到世间, 从头到脚, 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资本逻辑的本质是对劳动剥削以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这一剥削往往通过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得以实现。具体在电商领域, 异化的根源在于资本对流量分配权、数据解释权与信誉所有权的高度掌握。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必须超越单一的效率逻辑, 从制度规制、行业协同与主体赋能三个维度, 探索电商生态的治理路径。

4.1. 明确相关制度规制, 完善劳动法律保障

针对电商平台利用算法实施的隐蔽管控, 法律规制的核心应从传统实体的用工管理转向对数字生产要素权属的重构。首先, 建立“信誉资产”共有与可携带制度。针对劳动者创造价值后被平台单方面占有的困境, 应在法律层面确立“数字信誉资产”的共有权。明确规定商家、主播或配送员在长期劳动中积累的店铺权重、粉丝基数、DSR 评分不仅是平台的数据, 更是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凝结。应推动“数据可携带权”在电商领域的落地, 允许劳动者在更换平台时, 能够依法、技术化地迁移其信用评价与经营

数据, 打破由于“迁徙成本”过高而形成的技术束缚[12]。

除此以外, 推行算法审计与“流量公平”分配机制。应将算法治理纳入劳动监察范畴, 强制平台披露涉及劳动报酬、派单逻辑、流量分成等核心算法的“元参数”。建立由政府监管、行业协会与劳动者代表共同参与的算法审计委员会, 严厉打击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派单逻辑与过度追求周转率的算法。通过法律手段设定“最低流量保障”与“算法公平性标准”, 防止由于操纵流量分配权而导致的过度低价竞争。

4.2. 发挥行业协会功能, 建立多方合作机制

发挥电商行业协会应有的功能, 是缓解数字劳动异化的关键力量。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其自律功能, 牵头制定适用于电商领域的行业准则, 明确企业在用工管理、劳动条件改善及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基本要求, 如保障合理薪酬、健康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机会, 并禁止利用算法对劳动者实施不合理约束或考核[13]。

其一, 制定合理的行业劳动定额与基准。行业协会应牵头制定适用于直播、运营、物流等不同岗位的行业准则, 明确“合理劳动时长上限”与“派单密度红线”。针对压力传导问题, 例如, 平台为了追求更高的物流时效向商家施加压力, 而商家则将这种压力转嫁给物流公司和配送人员, 最终导致基层配送人员劳动强度增加和权益受损[14]。针对这类问题, 应严禁平台将物流损耗、促销差价等经营风险通过算法单方面转嫁给基层配送员或中小商家, 确立“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行业契约。其二, 构建“算法民主”与多方议价平台。改变目前平台单方定价的格局, 建立由平台方、商家联盟、物流工会组成的集体议价机制。针对佣金比例、流量服务费等核心利益事项, 推行“事前协商、事中监督、事后申诉”的协同管理体系。通过行业集体契约, 改善劳动者在算法系统中的弱势地位, 增强其在产业链中的实质话语权。

4.3. 秉持以人为本理念, 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

技术应服务于人而非奴役人, 这要求在算法设计之初就摒弃“效率至上”的单一逻辑, 将人文关怀与劳动者权益保护内嵌为底层要求。具体而言, 必须在算法模型中引入刚性的劳动力保护参数, 构建“以人为本”的技术防护网。例如, 在电商物流与外卖配送领域, 算法不应仅追求理论上的最短路径与最快时效, 而应结合天气状况、交通拥堵等现实变量, 设定合理的配送时间冗余度, 避免将劳动者置于安全风险之中; 同时, 必须建立强制休息机制, 当系统监测到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长达到阈值或疲劳指数过高时, 自动触发“下线熔断”或派单限制, 从技术源头遏制过度劳动。

在数字经济时代, 提升劳动者的数字素养是增强其主体性的关键, 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 联合平台企业、职业院校与行业协会, 构建覆盖全职业周期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 一方面针对不同岗位需求设计模块化课程, 如面向电商运营人员的数据分析与用户画像技术, 面向直播带货从业者的算法推荐机制解析与内容优化策略, 以及面向物流配送人员的智能调度系统协同能力训练。另一方面, 需将劳动权益法律知识深度融入培训体系, 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方式, 帮助劳动者清晰认知平台用工模式下的权利义务边界、算法决策的潜在风险及维权渠道, 使其在面对不合理派单、薪酬克扣或数据滥用时, 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5. 结语

电商数字劳动的异化, 实质是资本逻辑借由数据介质对全时空的无界渗透, 使劳动主体深陷于算法的依附性牢笼。扬弃这一困境, 必须回归历史唯物主义视野, 通过生产关系的系统性地调适实现从技术管控向主体赋能的根本转向。我们要以数字正义为指引, 促使算法从效率至上的杠杆蜕变为促进社会协同的公平中介, 从根本上消解数据私有性与价值社会性的逻辑悖论。只有将分配正义植入算法运行的底层

逻辑, 确立劳动者的主体地位, 才能真正弥合技术理性与人文精神的裂痕。当技术演进真正服务于人的主体性发展, 数字劳动将不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 而将转化为自我实现的创造性源泉。这不仅是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 更是数字文明时代迈向人类解放与社会全面进步的必由之路。

参考文献

- [1] 任保平, 逢文佐. 数智经济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拓展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 2026(4): 24-33.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08.
- [3] 马克思.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4] 邓宇欣. 马克思异化劳动视域下的数字劳动异化研究[J]. 南方论刊, 2024(5): 3-5, 9.
- [5] 范璐璐, 李莉芳, 周建栋. 电商运营中的数据拜物教现象——以智能客服的应用为例[J]. 社会发展研究, 2025, 12(2): 93-111, 244.
- [6] 郭爽. 数字资本主义劳动剥削的变化以及规制路径探究[J]. 西部学刊, 2026(8): 36-39.
- [7] 段婉婷.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数字劳动及其正义重构[J]. 实事求是, 2022(6): 98-105.
- [8] 谭天. 数字劳动异化的出场逻辑、在场表征与回归理路——以《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线索[J]. 理论导刊, 2022(7): 91-97.
- [9] 李弦. 数字劳动的研究前沿——基于国内外学界的研究述评[J]. 经济学家, 2020(9): 117-128.
- [10] 文军, 刘雨婷. 新就业形态的不确定性: 平台资本空间中的数字劳动及其反思[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1(6): 92-106.
- [11] 许鸿儒. 对数字化时代剩余价值生产机制新变化的分析[J].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3): 20-24, 73.
- [12] 黎子琳. 国内外数字劳动研究述评[J]. 南阳理工学院学报, 2022, 14(5): 46-52.
- [13] 陈芳.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数字劳动研究[J]. 新丝路, 2024(1): 111-113.
- [14] 朱贇昊.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出场逻辑、内涵布展及其当代启示——兼论数字劳动异化[J]. 黑河学院学报, 2024, 15(5): 31-33, 37.